

承诺书（运维单位）

安装于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一号烟囱、二号烟囱 点位的自动监测设备由我单位负责运行维护，为规范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性负责
- 2.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自动监测设备。
- 3.不直接或间接指使任何单位及个人破坏或干扰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
- 4.发现破坏或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问题时，立即向环保部门报告。
- 5.不阻碍或妨碍环保执法工作。
- 6.本站点运维责任人：安震，电话 18653161315。

以上承诺，请社会各界和公众监督，如有违背，我单位及本站点运维人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运维负责人：安震（签字）

法定代表人：林增喜（签字）

